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簡字第464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邱鄭梅原 住高雄市○○區○○路○○○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峻邦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4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程淑萍